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2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簡 任 秘 書 宋泳儀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秘 書 古雪雲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假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消 保 官 巫志偉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行政處處長 黃國樑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潘志明 ^代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明美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7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為籌編 102 年度總預算案，請財政及主計處衡酌預算規模，提出撙節開支的基本原則請各局處覈實編列，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將每筆經費用在刀口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102 年旗艦計畫經費持續編列預算。

(二) 民眾反映苗栗市婦幼館前環保公園大樹成林、設施老舊，缺乏修剪及管理，請水利城鄉處速釐清權責，協助美化、亮化並加強管理，俾提供居民亮麗休憩空間。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編號 15 號工務處部分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2、編號 34 號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讓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 101 年度【苗準幸福 2012 龍躍職場】現場徵才活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親子活動」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下次健康城市活動請主辦局處於 8 月辦理。

五、計畫處報告：為本府各單位 101 年 6 月份向中央爭取經費核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報告：為提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1 年度上半年查核執行狀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一) 請各業務單位加強督導監造單位查核品質，另請政風處嚴查監造單位風紀問題。

(二) 請人事處研擬辦理工程品質提升成績優良之承辦人員獎

懲辦法。

貳、討論事項：

一、工商處提：提報「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草案)乙案，報請公鑒。

決議：通過。

二、工商處提：提報「苗栗縣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案，報請公鑒。

決議：通過。

三、人事處提：為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長：議會第14、15次臨時會預訂於8月21日至30日召開。

二、主席：

(一) 本縣水梨盛產，各單位有公關需求，請向行政處登記領取。

(二) 業務相關重大活動請局處首長務必親自參與。

(三) 邇來頻傳媒體不實報導，請加強所屬嚴守行政程序。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100年度總決算，請各局處就業務職掌，針對審計室審核報告研擬具體改進方案，以利議會臨時會審議決算之答詢。

二、為建立民眾正確認知，請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於上班時間登入臉書系統應以公務為限，以免造成誤解。

三、各單位對於為民服務工作，仍應持續加強推動，尤其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廢除不合時宜法令，並提供透明作業進度等，讓民眾了解申辦進度減少民怨。

四、今年度「暑期青春專案」計畫，請各單位應再積極檢視加強宣傳，並落實執行各項評比項目，期能協助青少年遠離誘惑，並有效提升本府整體績效。

五、有關今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入庫情形，請執行率偏低的單位(機關)積極趕辦並儘速提出款項申領，以利計畫執行。

六、為吸引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及低污染的中小企業進駐投資，請工商處評估計畫可行性，再向經濟部提報「微型園區計畫」爭取補助事宜。

伍、散會：上午8時30分。